

金良年著

# 酷刑与中国社会



中国社会史丛书

中国社会史丛书

金良年著

# 酷刑与中国社会

浙江人民出版社

封面设计 池长尧  
责任编辑 汪维玲  
责任校对 李育智

12大3

114,185-3

酷刑与中国社会

金良年 著

\*

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
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浙江上虞印刷厂印刷

(上虞百官横街路3号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\*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7.875 插页2 字数17.8万

1991年6月第一版

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,001—4000

\*

ISBN 7-213-00635-5

G·134 定价：3.65元



审判



斩首



连枷



凌迟



## 编 序

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科，有其自身的规范和功能，与此相观照，以再现过去为本旨的社会史研究的勃兴，体现了当代历史学演进的内在逻辑。

就历史认识的整个过程而言，“在第一条道路上，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；在第二条道路上，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”（马克思语）。由传统史学脱胎而出的社会史，正是以其整体史观的新姿，强调对历史“完整的表象”的研究。它既涵盖传统史学的研究领域，更关注社会结构一功能及其运行机制静态和动态的研究，从而进行人类历史景观的模拟复原，使之客观准确地成为检测现代社会的参照。

时下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史研究尚处在摸索起步阶段，如何展开中国社会史研究，尚有赖于学界同仁的合作努力。为此，我们组织了这套《中国社会史丛书》，希冀其能起到抛砖引玉之效。顾名思义，这套丛书是以整个中国社会史为研究对象的，它涉及社会结构、社会阶层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思潮、社会问题、社会生活等方面。这对我们今日认识国情，推进社会主义的改革事业将大有助益。

我们深知，仅仅通过这套丛书，决不可能完成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任务，即使所出的著作能否达到社会史学科所规定的要求，也还有待专家的评判。故此，我们诚恳地期望读者和学者们给予批评指导。

《中国社会史丛书》编委会

## 前 言

几千年来，中国人爱以“礼义之邦”自况。初来中国的洋人，往往会对政府机构组织之严密、民众的彬彬有礼、中产阶级富庶而舒适的生活留下深刻的印象。然而，这只是中国古代社会中“光明”的一面，就象《镜花缘》中君子国的两面人一样，在这谦和有礼的“脸孔”后面，还有另一番景象：政府用“凌迟”的酷刑来处罚“十恶不赦”的重犯，以致在数百刀的剜割之后，犯人的筋肉几乎被剔尽而气竭未绝；在刑事审讯中，官吏以种种惨酷的刑罚来榨取犯人的口供，更可怕的是，这刑罚又是那么巧妙地抓住了人的生理特点，好象古人早就懂得了现代科学；甚至在普通家庭中都有种种惩罚奴仆的残虐手段。16世纪初，一批目睹这些阴暗面的穆斯林曾经这样记述他们的观感：“我们这些无辜的人目睹了这些审讯庭、监狱内的庭院、树丛和草地，见到了法官，见到了成群的人进进出出，看到用各种刑具上刑。所有这些令人惊奇的东西都让人胆战心惊，吓得发抖”；“真主作证，没有夸张，这里说的全是事实。被关在笼里的犯人是那些杀了生身父母的人。这些笼子是三棱形的，只有一臂长的高度。天知道，这些人是如何被投入笼子的。我看见一个男人，已带着镣铐和铁链（又被压碎了双腿），被强力推进了那又小又窄的笼里，为了关上笼子把他的头压低到和四肢挤在一起，好像没有骨头的一堆肉塞在笼里，当打开笼子后，这个人带着链子和镣铐被拉上来时，使我们吓

掉了魂”①。

如果以孤立的个案来比较，在古代世界中，比华夏施刑残酷的还大有国在。古罗马的《十二铜表法》规定，债务人如果不偿还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将他砍切成块；日本迫害“切支丹”教徒时，曾卑劣地把女教徒剥光衣服，塞在装有蛇的桶中，然后注入开水，迫使这些蛇钻入女教徒的体内。1737年，瑞士的一个法庭迫害一位被诬陷为女巫的妇女，前后半年，她经受了种种酷刑：拿有钉的铁锁套住她的脖子吊起来；拿热水烫；放在拉肢机上拉；用绳索把她吊起来，在底下挂上二百斤重的石头；用嫩柳枝抽打，最后她终于死在狗洞似的囚室里。但是，中国的酷刑不仅被堂堂正正地载入法律，甚至还得到一般民众的理解和支持。他们并不怜惜在行刑架上手足被钉得血淋淋的“劫贼”，还把“五花斩人”作为观赏的奇景，在街头巷尾禁声绘色地渲染“嚓”地一下人头落地的细节，拥挤着看鲜血淋漓的人头和半裸体的女尸，甚至还有人用馒头蘸着人血去治痲病。所以，要完整而全面地了解中国社会，必须要观察这如同月球一般永远背对着人们的另一面。

①阿里·阿克巴尔：《中国纪行》。



# 目 录

## 1 前 言

### 上篇 中国社会中的酷刑

#### 3 第一章 刑罚

3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

6 第二节 死刑

24 第三节 肉刑

31 第四节 法外酷刑

#### 35 第二章 拷讯

35 第一节 从神判到拷讯

40 第二节 古代法律对刑讯的规定

46 第三节 法定的拷讯手段

53 第四节 非法拷讯的恶性泛滥

#### 72 第三章 狱政

72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监狱

76 第二节 非人的监禁生活

80 第三节 惩罚性的戒具

88 第四节 横行不法的牢头狱霸

92 第五节 非法杀囚

#### 97 第四章 私刑

97 第一节 棒头底下出孝子

- 109 第二节 恶霸的强暴
- 116 第三节 毒手老拳不知数
- 123 第四节 三乃六洞

## 下篇 造就酷刑的中国社会

### 133 第一章 王霸道杂用的传统政治

- 133 第一节 兵刑同源，儒法合流
- 142 第二节 密于凝脂的立法思想
- 154 第三节 世轻世重的执法原则

### 164 第二章 宗法伦理的守护神

- 164 第一节 出礼入刑
- 179 第二节 不平等的法律地位
- 183 第三节 家法与国法之间

### 191 第三章 专制皇权的手段

- 191 第一节 依靠强暴维持的专制权力
- 197 第二节 最高立法者和审判官
- 202 第三节 官员的奴仆化倾向和廷杖

### 207 第四章 官僚政治的痼疾

- 207 第一节 酷吏和“酷吏现象”
- 213 第二节 狼狽为奸的贪官污吏
- 220 第三节 操纵狱讼的书吏胥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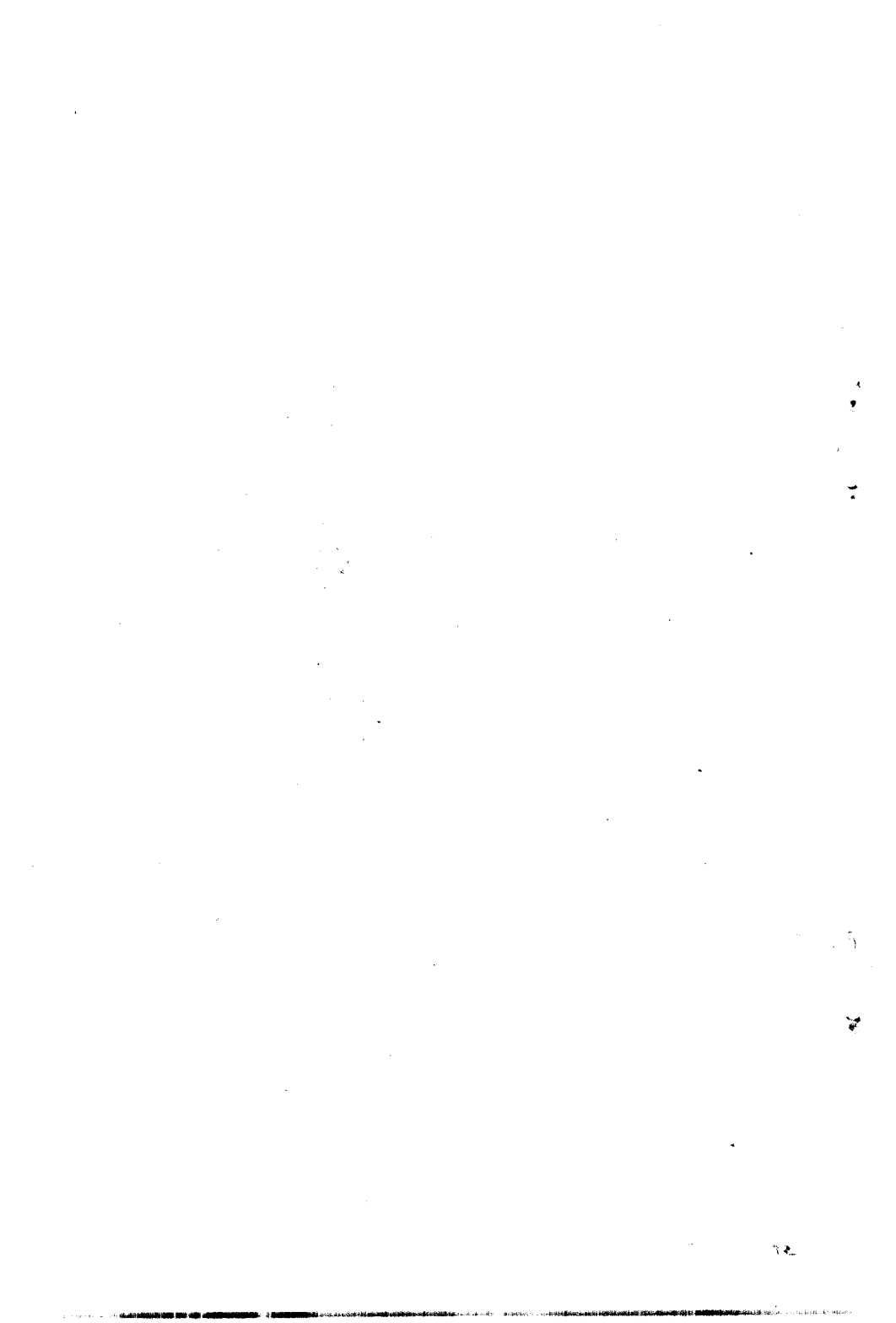
### 227 第五章 被扭曲的人性

- 227 第一节 委曲求全
- 233 第二节 冷漠的看客
- 239 第三节 亦主亦奴

244 后记

上篇

中国社会中的酷刑



# 第一章 刑 罚

从法律上来说，刑罚是指国家专门针对犯罪者所采用的一种强制处分。刑罚具有使犯罪者遭受一定痛苦（被剥夺生命、自由、权利或财产）的特征，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刑罚都是酷刑。区别正当的刑罚与酷刑，除了有罪罚相当的相对尺度外，还有处罚方式、执行手段是否人道的标准。我国古代的刑罚以单纯的惩罚、报复和威吓为原则，因而处罚手段往往很残酷。费正清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把古代中国称之为“将残杀制度化”的国家。

##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刑罚体系

我国古代的法定处罚手段，向有“五刑”之说。五刑，在封建前期一般指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（死）等五种刑罚；隋唐以后则指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等五种刑罚。

“五刑”之称，始见于《尚书·舜典》。但《舜典》并非上古时代的原始文献，而是春秋、战国时人根据有关尧舜的传说造作的<sup>①</sup>。《周礼·司刑》注中说，夏代有大辟、膻、宫、劓、墨五种刑罚，亦难以作为确证。《尚书·吕刑》、《国语·鲁语》、《周礼》中都提到了五刑并列了其具体的名称，

<sup>①</sup>马雍：《尚书史话》。

周代确实有五刑，是可以肯定的。但五刑的具体名称在这几份文献记载中说法不一：《尚书·吕刑》曰“墨罚之属千，劓罚之属千，剕罚之属五百，宫罚之属三百，大辟之罚其属二百，五刑之属三千”，以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为五刑。《国语·鲁语》中臧文仲对鲁僖公所说的，却大不一样：“刑五而已，……大刑用甲兵，其次用斧钺，中刑用刀锯，其次用钻笮，薄刑用鞭扑，以威民也。故大者陈之原野，小者致之市朝，五刑三次，是无隐也。”臧文仲所谓的五种刑罚，有程度不同的三种档次，分别在原野、朝、市上进行处决。在春秋时代，鲁国是保存周王朝礼制比较完整的诸侯国。据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记载，周成王为了奖勉鲁的第一任封君周公旦辅佐王室的殊勋，特许鲁历代国君可以用“天子之礼”祭祀周王朝的开创者周文王，因而鲁有别的诸侯国所没有的“天子礼乐”。所以，在孔子改革“礼崩乐坏”的政治计划中，把“变于鲁”作为一个很重要的中间步骤<sup>①</sup>。因此，臧文仲所说的“五刑”，不会是无稽之谈。《周礼》中提到的五刑，值得注意的有两处：一是大司寇职掌中的“以五刑纠万民，一曰野刑，上功纠力；二曰军刑，上命纠守；三曰乡刑，上德纠孝；四曰官刑，上能纠职；五曰国刑，上愿纠暴”；其二是“掌五刑之法”的大司寇属官司刑，以“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宫罪五百，剕罪五百，杀罪五百”来惩处“万民之罪”，其名目大体与《尚书·吕刑》所载相同。尽管有学者认为《周礼》不是西周制度的实录，但它系战国时代人参照周制而作之说，则是基本为学界所承认的。这样看来，周代的五刑，还不是一个固定的概念，充其量不过是五种处罚手段的概称而已。既然概称，为什么偏偏要拘泥于五种呢？以臧文仲所说的五刑为

<sup>①</sup>《论语·雍也》：“齐一变，至于鲁；鲁一变，至于道。”

例，所谓甲兵，当指讨伐征服，上古兵刑同源，“刑”的广义可以包括“甲兵”。至于“斧钺”、“刀锯”、“钻竿”，大体相当于《尚书·吕刑》中的大辟、宫、剕、墨。臧文仲所说的“薄刑用鞭扑”，有资料证明西周时代确实存在。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了一批窖藏的西周铜器，其中有一件相当夷、厉王时代的《猷匜》，铭文中明确记载了以鞭刑罚罪的实例。为什么《尚书·吕刑》不将它一并概为“六刑”呢？汉代的董仲舒很勉强地把五刑与五行联系起来，他说：“刑所以五者何？法五行也。大辟，法水之灭火；宫者，法土之壅水；膞者，法金之刻木；剕者，法木之穿土；墨者，法火之胜金。”<sup>①</sup>这显然是不足以解释这一点的。仔细分析一下《尚书·吕刑》中的五刑，都是死刑或肉刑。在同篇中，对大辟之外的四种刑罚又称为“墨辟”、“剕辟”、“荆辟”、“宫辟”。可见，这五种刑罚，实际都属于辟刑，所谓大辟，即其中最严厉的一种（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称死罪为“大辟”，其他残损肢体的肉刑为“小辟”），犹如后世所谓的极刑。辟在古文中又写作“𠄎”，《说文》云：“𠄎，治也。从辟，义声。”照《说文》的解释，这是个形声字，作为形旁的“辟”是法的意思，而在此作为声旁的“义”除了发音之外，本身有割草的意思（《说文》：“义，芟艸也”），其古文还可写作“刈”。而在《尔雅》中，则直接训释“义”为“治也”。可见，“义”在“𠄎”字中是形兼声的，这类例子在《说文》中很多。义既然与𠄎义同，那么“辟刑”也可以写作“义刑”，而在甲骨文中“五”恰恰也写成“X”，与训为“治”的“义”形近。也就是说，《尚书·吕刑》中所谓的“五刑”，其实是“辟刑”之讹，后人不察，遂拘泥于五。如果此说不误，那么至少可以

<sup>①</sup>《春秋繁露·五刑解》。



肯定，周代的刑罚，除了较重的五种辟刑外，还有较轻的鞭扑之刑。此外，对于《尚书·吕刑》所说的“不够处以五刑，就以五罚治罪；不够处以五罚的，就以五过治罪”，也就可以理解了。

大致到周秦之际，五刑的概念基本确定为大辟、宫、刖、劓、墨，被明确法定为罚罪的主要手段。到隋唐时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的刑罚体系代替了传统的“五刑”，并一直沿用至明清。两相比较，除了都有死刑之外，前五刑以残损肢体的肉刑为主，后五刑则以体罚（笞、杖）和剥夺自由的刑罚（徒、流）为主。这一变更，是从汉至六朝的几百年间，统治阶级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，经过对刑制的反复研讨、实践而逐渐完成的。毫无疑问，在某种程度上，这个重大变化“标志着中国古代刑罚制度由野蛮阶段进入较为文明的阶段”<sup>①</sup>。但它决不意味着施罚手段残酷性的减轻。这是因为肉刑虽然在正刑中被废除了，但它仍然作为附加刑长期遗存于刑罚中，这是其一。其二，这仅仅是法定的刑罚，古代刑法实践中还存在大量法外的酷刑，这些酷刑往往以死刑、肉刑为主要施罚手段。其三，象上面那样刑罚种类的互比，仅仅只能提供一个很不精确的概念，同是死刑，刀斩立决与零刀碎剐的凌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。所以，尽管后五刑在唐以后没有基本变化，但每一种刑罚中的施罚手段却有程度不等的变化。所以，不能因为后五刑中以体罚和自由刑代替了肉刑而简单地判定其“较为文明”。

## 第二节 死 刑

死刑以剥夺罪犯生命的方式施罚，因而，它是最重的刑

<sup>①</sup>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法学》。

罚。在近代刑法史上，死刑的存废一直是有争论的问题，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反对在刑法中保留死刑的理由之一，就是这种施罚方式剥夺人的生命，残酷不合人道。但这里把中国古代的死刑列为酷刑，却并非基于这个原因，而是在于古代的死刑在执行手段上特别残忍，每每故意延长死者的痛苦。

古代正式载于律法的死刑种类主要有斩、绞、腰斩、枭首、弃市、车裂、磔、戮、焚、凌迟等。就持续时间长、影响大而论，我国古代法定的死刑执行方式可概括为斩、绞、凌迟等三种。

**斩** 按汉以后刑法的定义，身首分离曰斩。斩刑又有斩和腰斩的区别，《释名》云：“斫头曰斩，斩要曰要斩。”为了相互区分起见，汉代又特称斩首为“杀”、腰斩为“斩”，故《周礼·掌戮》郑注云：“斩以铁钺，若今要斩也；杀以刀刃，若今弃市也。”从死者的痛苦程度而言，斩首算是最轻的，“嚓”地一刀，罪犯立即毙命。但古代死刑等级中，斩却高于绞。这是因为，斩死者身首异处而绞死者仍留全尸，以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得毁伤”的传统观念而言，斩的耻辱自然在绞之上。据说，古代的行刑刽子手往往抓住人们的这一心理，在处斩前向死者家属索贿，如要求得以满足，则他在行刑时使死者颈虽断而犹有一些皮肉与身体相连。这样，于死者方面说来，身首仍未彻底分离，稍堪自慰。据方苞《狱中杂记》所述，刽子手在处斩时还往往扣下死者的人头，要其家属用钱来赎回。如果再往细处推究，刽子手斩首用刀之利钝、下手之捷缓，于死者的痛苦也有很大关系。《聊斋志异》中有这样一则故事：“明末，济属多盗。邑各置兵，捕得辄杀之。章丘盗尤多。有一兵佩刀甚利，杀辄导骸。一日，捕盗十余名，押赴市曹。内一盗识兵，逡巡告曰：‘闻君刀最快，斩首无二